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塞浦路斯.....	2

* CAC/COSP/IRG/2023/1。



二. 执行摘要

塞浦路斯

1. 导言：塞浦路斯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塞浦路斯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并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对塞浦路斯生效。

塞浦路斯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审议周期第三年得到审议，该审议情况的执行摘要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布（[CAC/COSP/IRG/I/3/1/Add.27](#)）。

塞浦路斯是总统制共和国。该国的法律体系是混合的，主要包括普通法的各个方面，以及民法的某些要素。自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以来，欧洲联盟法律在等级上一直是法律制度的最高规范。《宪法》还规定，条约优先于国内法，条件是条约的另一缔约国适用条约（第 169 条）。

国内反腐败立法框架包括《宪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预防腐败法》的规定，以及下文提及的具体法律。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国家的反腐败政策源自《宪法》、《预防腐败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民事和行政法律和条例的规定，¹并被纳入各种政策文件，如国家发展议程和政府服务通告和准则。

2017 年 11 月通过了《国家反腐败战略》，2019 年 5 月通过了五年期的《国家反腐败横向行动计划》。其中包含基于六个关键支柱（预防、教育、认识、立法现代化、打击和监测）的协调的反腐败行动。非政府组织塞浦路斯廉政论坛为《行动计划》提供了投入，并向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提交了草案。透明和预防腐败办公室协调该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施。但是，没有建立定期报告实施结果的机制。

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透明度方案，以防止公共采购和国家金融交易中的腐败。警方采用了提倡任人唯贤的招聘标准，并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内部单位，负责调查针对他们的腐败指控。行政和人权专员（监察员）通过采取行动打击公共机构和服务滥用权力，维护法治和人权。

没有建立定期评价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是否足以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制。

警方调查腐败案件。总检察长可对塞浦路斯境内的任何人提起刑事诉讼，包括腐败罪。审计长审计中央政府、地方当局、国营企业和其他公共组织的账目。内部审计

¹ 关于更详细的解释，请参阅第一个实施情况审议周期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3/1/Add.27](#)）。

专员对所有政府机构进行审计,以确保有效的内部控制。行政和人权专员(监察员)调查对任何行使行政职能的部门或官员的投诉,以促进善政。²上述机构是根据法规设立的,拥有充足的预算和人力资源。除警方外,所有当局都是独立机构。定期为其雇员提供培训。

塞浦路斯参加了与反腐败工作有关的若干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反腐败国家集团、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洲反腐败伙伴/欧洲反腐败联络点网络、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反腐败学院。

司法和公共秩序部可协助《公约》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的具体措施。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公务员制度法》和《公务员制度候选人任用评价法》管辖中央公共行政部门公职人员的征聘、留用、晋升和退休,但不包括“更广泛的”公共部门的公职人员。这一部门包括司法部门、武装和安全部门、地方当局和国有企业,其雇员须遵守管辖这些机构运作的其他法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是对中央公共行政部门的公职人员进行任命、提升、调动、借调、退休和纪律控制。负责进行地方当局中工作人员甄选或任命的各主管机关是地方当局的市议会或社区议会。

中央公共行政部门空缺职位所需的资格作为《官方公报》的附件公布。招聘申请人的依据是考试成绩、资格和过去在公共服务部门的表现(如适用)。公务员制度内的晋升决定是根据候选人的优点、资格和资历以及招聘单位负责人的建议作出的。公职人员有权领取《国家年度预算法》规定的薪资以及其他经济福利。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包括与征聘有关的决定,属于行政行为,可在一审行政法院对其提出质疑。

对于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并未制定针对个人选拔、培训和轮岗的具体程序。

塞浦路斯公共行政学院为中央公共行政部门的公职人员提供与道德操守和廉正有关的培训方案。财政部公共行政和人事司举办了关于《公务员行为和道德指南》的研讨会。反腐败培训被纳入新雇用公务员的上岗培训课程。

《宪法》第 64 条和第 95 条规定了众议院和部族院的候选人资格和选举标准。任何被判犯有不诚实或道德败坏罪的人都自动丧失资格。

《政党法》规定了国家对政党的资助和私人对政党的捐赠,为此除其他外确定了谁可以捐赠、规定捐款数额的限额和具体规定审计要求(第 5 和第 6 条)。另一个国家或由另一个国家拥有的任何公司不得提供捐赠。各政党必须每年在其网站上上传并向登记处通报前一年捐赠价值超过 500 欧元的私人捐助者名单。政党应保存适当的会计账簿,并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由审计长审计。关于审计结果的报告在《政府公报》上公布。议员必须申报其在议会的职务与担任公职之间的任何不相容之处,以及可能与正在讨论的法案有关的任何个人利益(《众议院议事规则》第 44 条)。

² 在国别访问后,塞浦路斯报告称,议会于 2022 年颁布了第 L.19(I)/2022 号法律,该法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反腐败机关,作为调查腐败案件、协调公共和私人反腐败行动以及确保实施和评价《国家反腐败战略》的主管机关。

《公务员制度法》为公职人员确立了关键的道德规则。《公务员行为和道德指南》要求公职人员以客观、公平和公正的方式服务。内部审计处、海关和货税局以及警方都有自己的行为守则。在国别访问之时，正在拟订议会议员行为守则草案。³

《公务员制度法》规定，公职人员有义务及时举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涉嫌腐败行为（第 69(a)条）。⁴

中央行政部门的公职人员不得同时受雇于任何其他职业或商务，不得在任何私营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企业中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除非获得财政部长的特别许可（《公务员制度法》第 65 条）。此外，还禁止中央行政部门的公职人员接受礼品或其他个人利益（该法第 69 条）。所有公务员都有义务向其主管披露利益冲突，主管负责根据每个案件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该法第 60(2)条）。任何违反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受到纪律处分。

如下文关于《公约》第五十二条的一节所作更详细讨论，只要求高级公职人员提交资产申报。

《宪法》规定了司法独立。最高司法委员会享有管理司法职业和决定司法人员的任命、晋升、调动和解职以及与司法人员有关的纪律事项的专属权限。《最高法院规则》和《最高法院实务指引》对廉正、利益冲突和行为守则作出了规定。

法律办公室出版的《检察官道德守则》就利益冲突和其他廉正相关事项向检察官提供指导。据报告，在国别访问期间，正在拟订一项保障检察机关独立和自主的法案。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采购由国内立法加以规范，该立法采纳了欧洲联盟的相关指令。国内立法包括《特许权授予程序及相关事项管理法》（第 11(I)/2017 号法律）、《公共合同授予程序及相关事项管理法》（第 73(I)/16 号法律）、《水、能源、交通和邮政部门主管机关授予公共合同程序管理法》（第 140(I)/2016 号法律）和《公共采购领域上诉程序法》（第 104(I)/2010 号法律）。

塞浦路斯适用欧洲联盟指令中规定的采购程序，即公开程序、限制性程序、有谈判的竞争性程序、竞争性对话、创新伙伴关系和未经事先公布的谈判程序（第 73(I)/2016 号法律第 2 部分第一章）。公开招标是默认程序。

塞浦路斯采用了与欧洲联盟指令中规定的相同的排除投标人参与的理由（包括腐败、欺诈和扭曲竞争）（第 73(I)/2016 号法律第 57 条）。

共和国财政部是公共采购的主管机关。它监测程序的执行情况，并向订约机关和投标人提供指示和建议，向他们提供支助。

³ 在国别访问后，塞浦路斯报告称，《议会议员行为守则》已于 2021 年 2 月获得通过。《守则》对议会议员在议会内外的广泛行为作出了规定，并对利益冲突、申报礼物和有偿出国旅行等透明度问题作出了规定。

⁴ 在国别访问后，塞浦路斯报告称，《保护举报违反欧盟和国内法行为者法》已于 2022 年 2 月 4 日生效，采纳了欧洲联盟关于举报人保护的指令，为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行为举报人提供补充保护，并减轻了对与警方配合的个人的制裁。

所有订约机关必须公布所有招标邀请书，所有投标人必须在电子采购门户网站上提交投标书和参与申请，电子采购门户网站是由共和国财政部管理的平台，可在线组织与招标有关的活动。此外，订约机关有义务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所有授标通知。离线执行且价值超过 2,000 欧元的简化程序也必须记录在门户网站上。

采购通知必须载有关于参与条件的信息，包括甄选和授标标准（第 73(I)/2016 号法律第 48 条）。

有关机关制定了《授予公共合同行为守则》、《公共采购最佳做法指南》和《围标问题手册》，以便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预期正确行为和违规行为可能后果的信息。

《公共采购领域上诉程序法》（第 104(I)/2010 号法律）规定了国内审查制度。投标审查局负责处理对订约实体的行为或决定提出的上诉（该法第 5 条）。可就投标审查局的决定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诉（该法第 46 条）。

《宪法》第 81 条和第 167 条对公共财政的管理作了规定。财政部长在财政年度开始前三个月将预算法案提交众议院表决。各部委和独立办公室的负责人被要求向议会财政和预算事务委员会提交拟议预算，并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在财政年度即将结束时，议会举行为期三天的预算讨论，向公众开放。拟议和通过的预算在数字版《政府公报》上公布。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总会计师编制财务报告，其中包括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资料。此外，根据《共和国会计和财政管理与控制法》（第 38(I)/2014 号法律）第 21 条，总会计师根据《财政责任和财政框架法》（第 20(I)/2014 号法律）的规定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每个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该报告和财务报表均公布在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上。

《宪法》、《财政责任和财政框架法》和《共和国会计和财政管理与控制法》规定了规范政府进行妥善会计处理的法律框架。根据后者第 6 条，违反相关义务可处以罚款和监禁。政府的财务和会计指示是保持会计记录完整性的另一个工具。在财务信息和管理会计系统中，会计账簿的记录基本上是自动化的，这确保了会计记录以安全的电子格式保存。

根据《宪法》（第 116、126 和 127 条）的规定，总会计师是具有独立性的共和国财政部的负责人，管理和监督所有会计业务，并执行政府的财务交易。审计长控制所有公共支出和收入，并审计所有与管理的资产和产生的负债有关的公共账户。

在过去十年中，共和国财政部启动了一项改革方案，旨在全面提升公共财政管理水平。改革的一个支柱是在各部委设立财务管理局，由专业会计师领导，其职能不仅限于执行简单的簿记，还包括战略规划、保持关于收入和支出、资产和负债的完整财务信息以及评估程序和制度。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在国别访问时，塞浦路斯没有关于公众获取信息的具体立法。⁵

⁵ 2017 年《公共部门信息获取权法》（第 184 (I)/2017 号法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作为管辖信息获取的主要法律，该法确立了公民索取和接收公共当局掌握的信息的权利。公共当局有义务主动在其网站上公布行政信息，如组织结构、部门负责人姓名以及详细联系信息供进一步询问。该法设立了一名信息专员负责协调信息的获取以及处理投诉。

政府开放数据门户网站是一站式的，托管来自公共部门机构的数千个数据集。塞浦路斯电子政务网关，称为 ARIADNE (www.gov.cy/en/)，提供有关政府程序和流程的信息。公民服务中心是一站式服务中心，公民可以在这里获得许多公共服务。部长会议作出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所有决定都可在部长会议秘书处的网站上查阅。政府机构定期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其组织结构、详细联系方式和年度预算等信息。审计长发表年度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国家财政管理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行政和人权专员报告其活动，但没有关于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结构化定期报告机制。

为促进公众对决策进程的贡献，开展了公共协商、调查和辩论。公众可通过网站或热线向反腐败机构、警方、总检察长和行政和人权专员（监察员）举报腐败行为，包括匿名举报。

虽然没有具体的反腐败教育课程，但塞浦路斯廉正论坛开展了一项题为“廉正、透明度和教育”的举措，对儿童、青年及其教师进行廉正和不容忍腐败的教育。该举措的开展是临时性的。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第 141 和 142 条）和《评估和税收法》（第 30 条）。所有公司均须准备妥善的账簿，并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行政服务，包括管理公司实体，是《行政服务法》规定的一项活动，由《防止和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主管机构监督。

主要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促进执法机关与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政府在私营部门推行一项奖励计划，以执行公认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标准（ISO 37001）。转到私营部门工作的公职人员的“冷静期”为两年（2007 年《前国家官员和某些前公共部门及更广泛公共部门雇员在私营部门就业管制法》第 5 条）。所有私营有限责任公司都必须提交财务报表供审计（《公司法》第 152A(1)(a)条）。未能确保账簿和记录按照《公司法》保存，未能正确解释所有交易并在任何时候合理准确地确定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未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可构成刑事犯罪，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不超过 1,708 欧元的罚款，或两者并罚（《公司法》第 141 条）。公司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附有公司成立条件的公司备忘录。有关公司的资料，例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秘书的注册日期及注册地址，可向公司注册处公开查阅。能源、商业和工业部下属的公司科设有一个公司登记册和一个专门的门户网站，用于登记、控制和监测所有商业实体（www.companies.gov.cy/en/）。⁶

塞浦路斯正在开发一个中央登记册，为该国管理的所有明示信托提供受益所有权信息。⁷

⁶ 在国别访问后，塞浦路斯报告说，公司和知识产权注册处已根据欧洲联盟第五项反洗钱指令（(EU) 2018/843 号指令）的规定，制定了受益所有人登记册（载于 www.companies.gov.cy/en/knowledgebase/news/commencement-of-beneficial-owners-register-of-corporate-and-other-legal-entities 和 www.companies.gov.cy/en/services/451）。登记册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开始运作。

⁷ 在国别访问后，塞浦路斯报告称，该国已将欧洲联盟第五项反洗钱指令（(EU) 2018/843 号指令）转化为国家法律（第 13(I)/2021 号法律），根据该法律，公司注册处成为建立和维护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受益所有人登记册的主管国家机构。根据同一法律，证券交易委员会负责为在塞浦路斯管理的信托建立和维持明示信托登记册。登记册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运作（载于 www.cysec.gov.cy/en-GB/cytbor/announcements/）。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塞浦路斯建立了反洗钱监督和管理制度。《防止和制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反洗钱法》）制定了一份报告实体清单，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资金或价值转移服务机构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第 2A 条）。监督机关包括塞浦路斯中央银行、证券交易委员会和保险监督局（《反洗钱法》第 59(1)条）。《反洗钱法》规定了与客户尽职调查和确定实益所有人身份有关的具体措施（第 61 和 61A 条）。该法第 68 条规定了保存记录五年的义务。该法还要求有义务的实体报告可疑交易（第 55 条）。

报告实体必须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并确保采用充分和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减轻和管理相关风险（《反洗钱法》第 58 和第 58A 条）。2018 年，塞浦路斯完成了国家风险评估，并在此基础上于 2019 年通过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根据《反洗钱法》，1997 年设立了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反洗钱机构），以收集、评价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并将资料转交主管当局，供进一步调查（第 54 和 55 条）。

设立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咨询局，以协调公共和私营实体查明、评估和减轻相关风险（《反洗钱法》第 56 条和 57 条）。在咨询局内设立了特别技术委员会和其他部门委员会。金融情报机构可与国内机构和外国对应机构以及其他外国机关交换情报（该法第 55(b)和(c)条和第 59(8)条）。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管制现金进出欧盟的(EU) 2018/1672 号条例直接适用于塞浦路斯。此外，2009 年《现金管制法》（第 53(I)号法）要求任何携带价值 10,000 欧元或以上的现金或黄金进出塞浦路斯的自然人以书面形式向海关当局申报这笔款项。不遵守规定者，如未申报或申报不实，将被处以最高 50,000 欧元的罚款，所涉现金将被扣押和可予没收。⁸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资金转移信息的(EU) 2015/847 号条例也直接适用于塞浦路斯。该条例要求报告实体获得关于付款人和收款人的充分信息，拒绝信息不完整的交易，并保持适当的记录（第 4、7、8 和 16 条）。

塞浦路斯是评价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并已进行了五轮评价。该国已将欧洲联盟第四和第五项反洗钱指令转化为本国法律。此外，该国可以通过金融情报机构平台（FIU.net）、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和欧洲联盟资产追回办公室与其他国家广泛合作，打击洗钱。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推出电子采购门户网站，以便在网上进行公共采购竞争。在 2009 年颁发的第四届欧洲电子政务奖上，该门户网站获得了“良好做法标签”。
- 编制公共采购最佳做法指南，为招标程序的各个阶段（如市场研究、编制招标文件、甄选和授标标准、招标规则、发布通知和正确决策）提供指导、实例和工具。该指南可在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上公开查阅。

⁸ 在国别访问后，塞浦路斯报告称，该国已于 2022 年通过了《管制现金进出欧盟和实施欧盟内部现金管制法》（第 63(I)号法律），其中规定了对不遵守行为的额外处罚。

- 塞浦路斯电子政务网关, 称为 ARIADNE, 提供有关政府程序和流程的信息。该网关也是连接公民、私营部门和政府机构的工具。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塞浦路斯:

- 努力建立定期评价反腐败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的机制 (第五条第三款)。
- 考虑将《公务员制度法》规定的择优征聘和甄选政策的适用范围从中央公共行政部门的公务员扩大到所有公职人员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努力查明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 并采用关于此类职位人员甄选、培训和酌情轮岗的适当程序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努力建立制度, 促进对公职人员定期进行与道德和廉正有关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考虑采用和维持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而非仅适用于中央公共行政部门官员的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 (第七条第四款)。
- 努力确保通过一项议会议员行为守则, 包括关于披露利益冲突、资产、调查程序和责任的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五款)。
- 考虑采取措施, 使公众能够定期报告公共行政部门的腐败风险 (第十条第(三)项)。
- 采取措施预防私营部门的腐败, 包括:
 - 为私营部门实体采用商务道德或行为标准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提高私营部门实体的透明度, 包括加快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EU) 2015/849 号指令, 特别是建立所有法人的受益所有人登记册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制定措施防止滥用对私营实体的管理程序, 如公共机关对商业活动给予补贴和颁发许可证的程序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
 - 防止利益冲突, 在合理期限内限制前公职人员在私营部门的专业活动, 如果这些活动与其先前的职能直接相关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确保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 (第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编制小学、中学和大学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课程, 作为公共教育方案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采取更多措施, 以确保公众知悉相关的反腐败机构, 并建立举报程序, 包括匿名举报程序, 使公众能够利用这些程序 (第十三条第二款)。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资产追回制度主要受《反洗钱法》管辖，该法承认《公约》是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第 37 条），涵盖与洗钱和所有上游犯罪有关的资产。该法有两章专门规定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命令的规则，第四部分涉及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合作，第四 A 部分规范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合作。司法和公共秩序部是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而金融情报机构则负责执行与所有上游犯罪有关的资产的追回的相关请求（该法第 38 条）。《反洗钱法》没有具体规定互惠原则，但可在实践中适用。建立了一个中央银行登记册，以便于追踪和查明资产；金融情报机构和执法机关可以查阅该登记册。

根据欧洲理事会第 2007/845/JHA 号决定，金融情报机构是资产追回办事机构。金融情报机构可以自发地或根据请求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以及欧洲联盟其他资产追回办事机构共享信息（《反洗钱法》第 55(c)条），包括通过警方对警方的渠道和诸如埃格蒙特集团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各种网络共享信息。

塞浦路斯缔结了一项双边条约和若干多边协定，可用于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预防和侦查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反洗钱法》第 60 至 62 条规定了具体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其中涉及建立商务关系、超过适用于不同部门的某些限额的偶然交易以及涉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该法第 2 条规定了“受益所有人”一词的定义。该法还载有关于核实客户身份和查明受益所有人的规定，包括关于法人、信托、公司、基金会和其他法律安排的规定（第 61、61A 和 61B 条）。在国别访问时，据报告正在编制信托和法律安排受益所有人登记册。报告实体有义务对与政治公众人物的交易或业务关系进行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包括在此类人员不再担任重要公职后至少 12 个月内进行（该法第 64(1)(c)条）。该法第 2 条对政治公众人物作了定义；该定义包括国内和国外政治公众人物及其近亲和伙伴。

监管当局发布了各种指令和咨询意见，以协助报告实体进行风险评估和加强对客户的尽职调查。据报告，塞浦路斯中央银行必须通知金融机构，根据通过国内和外国当局获得的信息，应当对哪些人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制裁名单也定期分发给报告实体。

有义务的实体必须在业务关系终止或偶发交易执行后五年内保存记录、文件、信函和其他资料（《反洗钱法》第 68 条）。如有充分理由继续保留，这些记录可再保留五年。

《信贷机构业务法》禁止设立“空壳银行”（第 4 条），该术语根据《反洗钱法》定义。此外，《反洗钱法》禁止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建立或继续保持代理银行关系，并要求这些机构不得与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其他金融机构建立或继续保持代理关系（第 66(1)条）。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部长和议员（资产申报和审计）法》（第 49(I)/2004 号法）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某些公众人物和某些官员（资产申报和审计）法》为指定的官员建立了财务披露制度，并规定了对不申报或虚假申报的制裁。申报由特别议会委员会或特别理事会进行检查，并可公开提供。原则上，披露要求还包括负有义务的官员在外国金融账户中的利益或权力。然而，这两项规范财务披露制度的法律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包括在制裁和核查方面。

金融情报机构是一个自主机构，负责接收、分析和传播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法》第 55 条）。如果有理由怀疑存在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该机构可以指示有义务的实体不执行或暂停执行某一交易，或监测某一银行账户的流动情况（该法第 55(1)(e)条）。根据同一条款，关于暂停或不执行某一交易的指示的有效期最长可达 7 个营业日，可延长，但总共不超过 30 个营业日。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财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1 号令规定了“原告”一词的定义，其中包括通过任何形式的诉讼请求任何救济的所有人，包括法人。在这方面，塞浦路斯不排除外国作为原告在塞浦路斯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它也不禁止其法院命令向另一国支付赔偿或损害赔偿。《反洗钱法》第 8 条规定，总检察长如果确信受害人已就犯罪造成的损害或损失对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则不得向法院申请签发没收令。然而，根据同一条款，没收令或其可能的执行并不妨碍受害人通过对被告的民事诉讼为其索赔要求寻求赔偿。

执行外国没收令的程序载于《反洗钱法》（第 38 和 43C 条）。在该法第 37 条提及的国际公约基础上处理请求的程序与处理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的程序略有不同。在前一种情况下，是向司法和公共秩序部提交执行请求，由其转交金融情报机构和法院登记和执行，而在后一种情况下，请求是直接转交金融情报机构，由其提交法院采取进一步行动（该法第四和第四 A 部分）。在登记外国没收令之后，法院发出指示，向受该命令影响的所有人发出通知。在塞浦路斯登记的外国命令，包括非基于定罪的命令，可作为国内法院命令强制执行（该法第 37、39 和 43J.A 条）。

《反洗钱法》规定，如果法院确定被告通过实施犯罪获得了财产，则没收所得和工具，不论其来源如何（第 8 条）。法院可对患病、死亡、潜逃或在司法管辖范围外的嫌疑人或被告发出没收令（该法第 28 和 33 条）。

与没收令的执行类似，可根据《反洗钱法》（第四和第四 A 部分）登记和执行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当法院收到外国提出的冻结或扣押请求时，如果法院确信在可以发出外国命令的期限内，该国已经提起诉讼，但尚未结束，则法院可以发出限制令或抵押令（该法第 43(3)条）。

金融情报机构有权进行调查，以查明非法收益和其他有关资产，并执行外国提出的有关限制非法资产的法律援助请求（《反洗钱法》第 55(1)(g)和(h)条）。根据该法第 14 和第 15 条，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在塞浦路斯、欧洲联盟成员国或另一外国实施了洗钱或上游犯罪，包括根据外国逮捕或刑事指控，法院可采取措施冻结或扣押资产。

塞浦路斯没有关于涉及最低价值财产的请求的具体规则。根据《反洗钱法》第 38 条和第 40(2)条，如果塞浦路斯没有从请求国收到充分和及时的证据，可以拒绝请求或取消临时措施。在法院取消限制令登记之前，应事先通知请求国，并允许其提交进一步评论（该法第 40(3)条）。该法律还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 38(6)和 43F(e)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反洗钱法》规定，根据外国命令没收的财产应在外国和塞浦路斯的主管机关之间分配（第39(3)条）。但是，该法既没有明确规定在贪污公款或对所贪污公款进行洗钱的情况下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国，也没有规定将这类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或赔偿受害人。在这方面对善意第三方的权利没有予以具体规定。此外，如果资产是应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没收的，则资产应归塞浦路斯所有，或由塞浦路斯和请求国平分，视其价值而定（《反洗钱法》第43HA(4)条）。没有关于扣除合理费用的具体规则，但塞浦路斯表示，实际上可以扣除这类费用。虽然塞浦路斯报告说，其逐案决定资产分配的做法可能包括全额返还，但所提供的例子实质上涉及资产分享。在一些资产追回案件中，已经就所没收财产的处分缔结了协议或双方都能接受的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反洗钱法》允许在塞浦路斯登记外国签发的非基于定罪的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塞浦路斯：

-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查明和核实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考虑加强针对某些类别公职人员的现行财务披露制度，包括协调不同法律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具体规定要求在国外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或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并采取措施允许与外国主管机关共享这类信息（第五十二条第五和第六款）。
- 采取额外措施，确保本国法院在作出没收决定时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公约》的要求处分所没收的资产，包括将财产返还其原合法所有人或赔偿犯罪被害人，包括在双边或多边条约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同时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五十七条第一至第三款）。⁹

⁹ 在国别访问之后，塞浦路斯报告称，该国已于 2021 年修订了《反洗钱法》，以规定可以在请求国和塞浦路斯同意的情况下，将资产返还其合法所有人或相关刑事犯罪的被害人。

- 考虑继续缔结双边协定或安排，以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九条）。
-